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30110001

新竹查賄團隊積極偵辦選舉賭盤案，分別對組頭、賭客提起公訴、聲請簡判 檢察長籲查賄團隊戮力不懈堅持到底

本署檢察官廖啟村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偵辦以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之網路簽賭案，業經偵查終結，分別對洪男、陳男提起公訴，對馮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簡述如下：

- (一) 洪男意圖營利，以通訊軟體 LINE 作為聯絡工具，提供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作為下注標的，並提供特定候選人之賠率組合，供不特定賭客下注，陳男於 112 年 12 月 3 日透過 LINE 向洪男下注新臺幣（下同）3 萬元，雙方並以「綠豆湯」、「藍芽耳機」作為識別代號。嗣查賄團隊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持搜索票至洪男住處搜索而查獲上情。承辦檢察官以洪男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項之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聚眾賭博及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網路賭博等罪嫌；陳男則涉犯同法第 88 條之 1 第 2 項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網路賭博罪嫌，對 2 人提起公訴。
- (二) 馮男在網路上看到「POLYMARKET」賭博網站開設以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作為下注標的，該賭盤以「USDC」（俗稱穩定幣，1 顆 USDC 價值等於 1 美元）作為投注籌碼，馮男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透過該賭博網站下注 200 顆穩定幣，與其他同在「POLYMARKET」的賭客對賭。承辦檢察官以馮男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2 項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網路賭博罪嫌，向法院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

距投票日僅剩 3 天，檢察長張云綺為強化各項查察賄選、介選之執行工作，近期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再次至轄內各警分局加強聯繫，轉達各查賄團隊應努力不懈，堅持到最後。另本署針對投、開票當天之勤務規劃亦已完成部署，本署檢察官將進駐各警分局受理與選舉相關犯罪之偵查工作，務使本次大選平順完成。值此查察賄選、介選的關鍵時刻，本署呼籲國人見聞賄選、介選情事，勇於檢舉是唯一的選擇（專線：0800-024099 按 4），一旦檢舉絕對保密，且可獲得最高檢舉獎金 2,000 萬元。



主任檢察官黃振倫與檢察官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共商查賄

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

